

附件1-1

华南师范大学非科研差旅费标准明细表

标准 对应人员	城市间交通工具等级				住宿等级（每人每天）		
	火车 （含高铁、 动车、全列 软席列车）	轮船（ 不包括 旅游船 ）	飞机	其他交 通工具（ 不含出 租小汽 车）	北京、 上海、 广州、 深圳、 三亚	江苏、福建、 广东（广州、 深圳除外）、 云南、杭州、 郑州、成都	其他地区 （城市）
管理一、二级 岗位人员，专 业技术一级 岗位人员	软席（软座 、软卧）， 高铁/动车 商务座，全 列软席列 车一等软 座	一等舱	头等舱 公务舱	凭据 报销	1100	900	800
管理三、四级 岗位人员，专 业技术二、三 、四级岗位人 员	软席（软座 、软卧）， 高铁/动车 一等座（不 含优选一 等座），全 列软席列 车一等软 座	二等舱	经济舱 （不含 高级经 济舱）		800	550	500
其他人员	硬席（硬座 、硬卧）， 高铁/动车 二等座、全 列软席列 车二等软 座	三等舱			650	450	380

- 注：1. 各类人员级别以学校人事部门认定为准。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同意后报人事部门、财务部门备案执行。“双肩挑”人员可按照职级“就高”原则执行。
2.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（广交会）举办期间，在广州市发生的住宿费标准可上浮30%。